

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

102 年 11 月 19 日 102 學年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8.6.11 107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8.11.15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 108.06.11 107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
 108.11.15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 111.12.13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111 年 12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 112.02.17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暨第 8 次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 112.03.28 111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
依現行國立中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及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，擬定【生物科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(以下簡稱本評分細則)】以為系教評會評定之準則。

一、學術產學研究績效

(一)申請一般研究類升等者佔 70%

A. 學術產學研究部份 70 分滿分 (A=A1 : 75%+A2 : 25%)		A2.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(七年內本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) 各項計分,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 —一般研究類評定之,各項成績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17.5 分。
A1. 學術研究成果外審部份: 滿分 52.5 分		
外審成績(五位審查人)	分數區間	
傑出	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	
優良	八十分以上, 不滿九十分	
普通	七十分以上, 不滿八十分	
欠佳	不滿七十分	
成績分數 A1 : 外審成績平均值 $\times 0.75 \times 0.7$ 。 (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位, 四捨五入)		
說明: 一、學術研究成果外審委員總數為 5 位。 二、外審成績評分比重(%): 代表作占 70%, 參考作占 30%。 三、外審結果以 100 分為滿分, 分為傑出(90-100)、優良(80~不滿 90)、普通(70~不滿 80)、欠佳(不滿 70)四		

<p>等第。</p> <p>四、擬升等為教授或副教授者，至少有四位外審委員評等為「優良」以上，且符合理學院外審合格門檻，始達外審合格門檻。</p> <p>五、未達外審合格門檻者，視為升等不通過。</p>	
---	--

(二)申請技術應用類升等者 佔 70%

A. 學術產學研究部份 70 分滿分 (A=A1 : 40%+A2 : 60%)		A2.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(七年內本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) 各項計分，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-技術應用類評定之，各項成績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42 分。
A1. 學術研究成果外審部份：滿分 28 分		
外審成績(五位審查人)	分數區間	
<u>傑出</u>	<u>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</u>	
<u>優良</u>	<u>八十分以上，不滿九十分</u>	
<u>普通</u>	<u>七十分以上，不滿八十分</u>	
<u>欠佳</u>	<u>不滿七十分</u>	
成績分數 A1：外審成績平均值 $\times 0.4 \times 0.7$ 。 (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位，四捨五入)		
說明：		
<p>一、學術研究成果外審委員總數為 5 位。</p> <p>二、外審成績評分比重(%)：代表作占 70%，參考作占 30%。</p> <p>三、外審結果以 100 分為滿分，分為傑出(90-100)、優良(80~不滿 90)、普通(70~不滿 80)、欠佳(不滿 70)四等第。</p> <p>四、擬升等為教授或副教授者，至少有四位外審委員評等為「優良」以上，且符合理學院外審合格門檻，始達外審合格門檻。</p> <p>五、未達外審合格門檻者，視為升等不通過。</p>		

(三)申請教學研究類升等者 佔 60%

A. 學術產學研究部份 60 分滿分 (A=A1 : 60%+A2 : 40%)
--

A1. 學術研究成果外審部份：滿分 36 分		A2.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(七年內本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) 各項計分，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-教學研究類評定之，各項成績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24 分。
外審成績(五位審查人)	分數區間	
<u>傑出</u>	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	
<u>優良</u>	八十分以上，不滿九十分	
<u>普通</u>	七十分以上，不滿八十分	
<u>欠佳</u>	不滿七十分	
成績分數 A1： <u>外審成績平均值×0.4×0.7。</u> (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位，四捨五入)		
說明： <u>一、學術研究成果外審委員總數為 5 位。</u> <u>二、外審成績評分比重(%)：代表作占 70%，參考作占 30%。</u> <u>三、外審結果以 100 分為滿分，分為傑出(90-100)、優良(80~不滿 90)、普通(70~不滿 80)、欠佳(不滿 70)四等第。</u> <u>四、擬升等為教授或副教授者，至少有四位外審委員評等為「優良」以上，且符合理學院外審合格門檻，始達外審合格門檻。</u> <u>五、未達外審合格門檻者，視為升等不通過。</u>		

二、教學績效

以一般研究類及技術應用類升等者佔 20 分、教學研究類升等者佔 30 分。

(1)基本分數：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之教學績效。

(2)依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教學貢獻中(c)開設基礎必修課程(不含通識課程)：每開一門加計 0.2 分；多人合授依授課比例合計給 0.2 分(該項最多 2 分)外，本系升等教師如有開設基礎必修課程(不含通識課程)，每開一門再加計 0.2 分；多人合授依授課比例合計再給 0.2 分。

(3)協助執行本系承辦之教學相關計畫(雄中科學班、生物奧林匹亞、高中生物資優班、高中原住民族學生生物科學人才培訓計畫等)，每學年每項加計 0.2 分。

三、服務績效 佔 10 分

系級服務：系級評分由系教評會評定

- (1)擔任導師：一學期 0.5 分，最高分為 3 分；獲校優良導師獎加 1.2 分、院優良導師獎加 0.5 分、系優良導師獎加 0.3 分，同一年度只能採計一次。
- (2)擔任系、院、校各委員會召集人或委員會委員：一學期 0.25 分，最高分為 1.5 分。
- (3)行政服務：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— 最多加 2 分。一級主管每學期加 0.8 分，二級主管每學期加 0.6 分(未滿一學期，以一學期計算)，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編制內行政或學術主管者，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計分。
- (4)升等前出席系上各項會議，每出席一次加 0.1 分，最高分為 3 分。
- (5)開設推廣教授課程，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。
 - (a)教師以講授推廣教育課程，累積收入達 50 萬元或累積貢獻校管理費達 10 萬元，得 0.25 分。超過 50 萬元或管理費超過 10 萬元，依比例計算。
 - (b)教師開設隨班附讀課程且有學生修習者，每門課得計 0.1 分。每門推廣教育課程不得重複計分，若為共授課程，必須由所有參與教師簽名確認個人貢獻，依比例分配計分。
- (6)支援系上/校務活動：如指導學生參加神農獎論文海報競賽、擔任國小/高中科學展覽評審委員或國、內外大專院校相關海報競賽評審、系上各項獎學金評審、高中/海外招生宣導招生、學術活動參訪接待等或經系教評認可之服務事蹟。一次一項 0.5 分，最高分為 5 分。

四、前述學術產學研究績效、教學績效及服務績效之總分*90%，加上系教評委員依整體表現評分(0-10 分)，總分達 70 分以上者通過升等。

五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